

輔仁大學「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」施行細則--修正案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u>(三)若應屆畢業生已完成主修學系/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，僅因修讀雙學位/輔系/學分學程/微學程導致延畢者，得由該系出具證明始得被推薦。</u>		新增，依捐款人意願修正條文。
七、繳交資料： (一) 申請表。 (二) 自傳(內容包括未來規劃，以及如何對自己的家鄉與母校有所貢獻)。 (三)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 <u>(至少一封)</u> 。	七、繳交資料： (一) 申請表。 (二) 自傳(內容包括未來規劃，以及如何對自己的家鄉與母校有所貢獻)。 (三)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(至少一封)。	移除「(至少一封)」

修正後全條文

「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」施行細則

114.11.19 經校長核備

經 114.11.1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14.04.2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0.16 經校長核備

107.11.30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

本施行細則依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一、宗旨：華榮慈善基金會為鼓勵認真向學之外語學院優秀學生，為社會造就人才，特設置「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」。

二、來源：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之 5000 美金，提撥新台幣 12 萬元。

三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二萬整。

四、名額：每學年五系一學位學程各一名，共 6 名。（日文系另案處理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五月辦理。實施時間等細節，外語學院另行發文公告辦理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系/學位學程畢業生成績至優者，另外有領導能力，為人正直誠懇熱心善良。

(二) 有師長推薦信及系主任認可。

(三)若應屆畢業生已完成主修學系/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，僅因修讀雙學位/輔系/學分學程/微學程導致延畢者，得由該系出具證明始得被推薦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自傳(內容包括未來規劃，以及如何對自己的家鄉與母校有所貢獻)。

(三)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
(四) 中文歷年成績單(需入學後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，附排名)。

八、審查原則：審查以學期成績榜首為主要考量，並且無負面品行紀錄。由各系所會議正式審核後推薦至外語學院，於主管會議進行遴選。

九、申請本獎學金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發還。

十、獎學金核發名單經核定後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頒獎儀式並致函捐助單位有關獲獎心得。

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